

主题研讨

国家征收和征用法研究

主持人：徐炳*

引言

公共利益与私人权益的权衡

我国现代社会有两个重要特点：其一是城乡二元结构正在迅速改变，城市化发展加快，住宅私有化基本完成，私有住宅总量增速迅猛；其二是人民生活日益现代化，城乡整体生活社会化进程极快。与城市化和社会化发展同步的，是公路、铁路、机场、码头、公园和公共娱乐场所、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需求日益加大，各类大中型企业应运而生。

这一切的发展必然产生一个显而易见的冲突：为了建设大量公共设施和企业，国家必然要征用和征收大量个人及法人单位的住宅、建筑物和相关设施，以及大量的土地。征收者和被征收者的利益冲突难以避免。如何合理合法地征用和征收？如何合理合法地补偿被征收和征用者的权益？

公共设施和企业的建设会产生声、光、水等方面的环境污染，会影响周边百姓的生活，影响个人及企事业单位的住宅和建筑的用益权。受益者和受害者的利益冲突也是在所难免。如何合理合法地补偿这类受害者，这种补偿与征用和征收补偿有何联系和区别？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我国有了大量外资企业，这些外资企业的财产也可能因国家建设需要而被国家征收和征用。如何对外资企业合理合法地补偿，这涉及我国的国内法，也涉及我国法律如何与国际接轨的问题。

我们组织本期研讨意在深入研究当前社会发展中产生的这一重大问题，在征用和征收过程中寻求利益平衡，使国家能顺利进行社会发展所必需的征用和征收，也使被征用和征收者得到合理的补偿，从而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

* 徐炳，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